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4-02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宁波财富中心 4 单元 8 楼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905,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9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杨耀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奎、麦家良以网络视频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财务总监董奇涵、董事会秘书周立雯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31,153,529	99.9335	752,000	0.0665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529	99.9335	752,000	0.066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529	99.9335	752,000	0.066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529	99.9335	752,000	0.066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31, 153, 529	99. 9335	752, 000	0. 0665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30, 977, 429	99. 9180	928, 100	0. 0820	0	0. 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329	99.9335	752,000	0.0664	200	0.0001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25,557,141	99.7192	3,168,940	0.2808	20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529	99.9335	752,000	0.066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529	99.9335	752,000	0.0665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329	99.9335	752,200	0.0665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24,934,404	99.3841	6,971,125	0.6159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06,757	95.1975	752,000	4.8025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086,029	99.9336	752,000	0.0664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1,153,529	99.9335	752,000	0.066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6,178,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7,90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066,757	95.7797	752,000	4.220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19,815	99.0469	56,000	0.953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246,942	94.1722	696,000	5.827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629,257	95.1109	752,000	4.889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53,157	93.9660	928,100	6.0340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29,057	95.1096	752,000	4.8891	200	0.0013
8	关于 2024 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9,032,869	74.0277	3,168,940	25.9706	200	0.0016
9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棉花期货	14,629,257	95.1109	752,000	4.8891	0	0.0000

	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29,057	95.1096	752,200	4.8904	0	0.0000
13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4,629,257	95.1109	752,000	4.8891	0	0.0000
14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629,257	95.1109	752,000	4.8891	0	0.0000
1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4,629,257	95.1109	752,000	4.889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议案 13、议案 1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上述议案表决时已做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2、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锦帆、谢南希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